



##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

貳、地點：豐穗樓二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朱毋我校長

記錄：林怡君組長

肆、出席：如簽到表

伍、各處室重點工作報告：略（詳如校務會議資料）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審議本校學生生活教育服儀規範細則修正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 2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503372 號函辦理。
2.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學生生活教育服儀規範細則修正對照表，如下表。
3. 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必須經校務會議通過。
4. 擬 辦：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原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<p>三、本校一般日常生活規定：</p> <p>(一) 髮式：</p> <p>為培養同學能自我督促，具有健康、陽光、朝氣等及符合學生之樣式，<b>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</b>，鼓勵、輔導學生均應共同遵守「<b>不染、不燙</b>、不髒、不亂、不怪異」原則。</p>	<p>三、本校一般日常生活規定：</p> <p>(一) 髮式：</p> <p>為培養同學能自我督促，具有健康、陽光、朝氣等及符合學生之樣式，<b>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</b>，鼓勵、輔導學生均應共同遵守「<b>不染、不燙</b>、不髒、不亂、不怪異」原則。</p>	依教育部規範原則修正

提案人：學務主任

決 議：20 人出席、1 人列席；20 票同意、0 票反對、0 票棄權，同意票超過不同意票，本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有關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」產生方式，建議將「由未兼行政之教師互相推選產生」修改為「由各領域教師互相推選 1 人代表產生」。

提案人：陳香梅師

決 議：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悉依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訂定，需檢視其適法性方能進行修改，故本案俟檢視適法性並提出具體方案後於期末校務會議提出討論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13 時